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2026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來新路
21號

承辦人：李曉玲

電話：08-7850251#108

傳真：08-7850786

電子信箱：dt03078@mail.laiy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來鄉行字第1123092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360123_11230928600_1_2360123_11230928600_1.pdf、
2360123_11230928600_1_2360123_11230928600_2.pdf、
2360123_11230928600_1_2360123_11230928600_3.pdf、
2360123_11230928600_1_2360123_11230928600_4.pdf、
2360123_11230928600_1_2360123_11230928600_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來義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等條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12年6月19日屏府民行字第1122225830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來義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行政課

